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黃煥忠先生及李國聲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煥忠先生(「黃先生」)及李國聲先生(「李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54歲，自1992年起任教香港浸會大學現為生物系教授，並為寰科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浸會大學提供專業的環境顧問服務。黃先生早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西澳洲Murdoch University 取得環境科學博士學位。他現為嘉漢林業珠三角環境應用研究中心及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中心主任，建立香港首個獨立第三者有機認證系統，為本地及外國的有機生產及加工單位提供有機認證服務。他還應邀作為中國農業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南京農業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及山東大學的客座教授。在研究方面，現時他正研究把有機廢物經厭氧和堆肥技術轉化成為能源和肥料、有機廢物在農地及園林上的應用、廢物分類和回收利用及環境修復包括被多環芳烴、農藥和重金屬污染的土壤。此外，黃先生亦為多項研究計劃的首席研究員，研究款項共超過7,000萬港元，他亦出版超過350份科學引文索引文章及會議報告。黃先生多年來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為特區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漁農業

諮詢委員會主席、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副主席、食物安全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貢獻良多，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當其它任何職務，且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經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目前之市場情況後釐定。彼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並為香港環保園廚餘回收及再回業務之項目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華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World Houseware (Malaysia) Sdn. Bhd.、合星實業有限公司、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興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豐寶實業有限公司、世城進出口(美國)採購代理有限公司、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世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華南飼料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獲本公司授予於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237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6,5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305港元，全部未有行使。並於本公司17,28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

本公司建議李先生將收取每年酬金約2,025,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決定之酌情花紅。該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目前之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及李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